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投資項目		單位	數量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 (千元)							
				合計	漁業署直接委辦 或補助之金額	漁業署外其他中 央機關投資金額	高雄市政府 投資金額	縣市政府 投資金額	政府貸款	行庫漁會 信用部貸款	民間業者自籌 其他
總計											
魚塭設施	合計										
	淡水魚塭										
	鹹水魚塭										
	淺海養殖										
	公共設施改良										
	生產設備改良及其他										
岸上漁港及設施	合計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漁船建造及改良	合計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內設備改裝										
	船體改裝										
	舢舨										
	漁筏										
	其他										
漁具增置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人力投資	合計										
	技術人員訓練										
	技術改良及推廣										
	其他										
水產育苗措施	合計										
	人工魚礁設置										
	人工孵化放流										
	其他										
漁產設施	合計										
	漁民福利設施										
	漁產運銷設施										
	其他										
陸上運輸工具	合計										
	魚塭或漁港生產用										
	魚區場運輸用										
	其他										
其他											

填表人 張庭瑄

審核人 楊洲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林美嬌

機關首長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李皇興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區漁會及區公所登記資料經檢討校正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

（一）魚塭設施：分1.淡水魚塭2.鹹水魚塭3.淺海養殖4.公共設施改良5.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分1.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漁船作業設施3.其他公共設施。

（三）漁船建造及改良：分1.遠洋漁船新建2.近海漁船新建3.船體改裝4.船內設備改裝5.舢舨6.漁筏7.其他。

（四）漁具增置：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

（五）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六）人力資源投資：分1.技術人員訓練2.技術改良及推廣3.其他。

（七）水產資源保育措施：分1.人工魚礁設置2.人工孵化放流3.其他。

（八）漁產運銷設施：分1.漁民福利設施2.漁產運銷設施3.其他。

（九）陸上運輸工具：分1.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魚區場運輸用3.其他。

（十）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分1.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5.高雄區政府投資金額4.縣政府投資金額5.政府貸款6.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7.民間業者自籌8.其他。

五、有關法令規章：依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包括購置土地費用、僱工築堤費用，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如抽水機、竹筏等在內，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

（三）船內設備改裝：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

（四）漁船作業設施：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

（五）漁民福利設施：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

（六）漁產運銷設施：指製冰冷藏庫、魚區場、拍賣場、交易站。

（七）陸上運輸工具：指漁業生產、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

（八）政府貸款：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

（九）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

（十）無形固定資產：指電腦軟體購置，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七、一般說明：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漁業科根據既有資料外，並派員向各區漁會及行庫，各漁業公司調查蒐集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